

重庆市綦江区财政局文件

綦江财发〔2020〕188号

重庆市綦江区财政局 关于同意重庆安可工商代理有限公司 许可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批复

重庆安可工商代理有限公司：

根据财政部新修订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(财政部令第98号)的规定，对你公司提请的申报材料进行了审查，我局认为符合从事会计代理记账的资格条件。现许可批复如下：

一、你公司具有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资格，并颁发会计代理记账行政许可证书（编号：DLJZ50011020200003）。

二、你公司应当按照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(财政部令第98号)第十一条至第十五条的规定，严格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。

重庆市綦江区财政局

2020年6月29日

抄送：重庆市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重庆市綦江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6月29日印
